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2009-0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方式签字确认。2009年1月6日9:00,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会议,董事王洪、刘斌、龙维明、郭裕华、胡显勇、张心智,独立董事徐金梧、吴晓球、李新创、温京辉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董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一条		增加第一款第五项,原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允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而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的事项,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办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用的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由广东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立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属新钢渣业公司现有的钢渣生产线、装载机等运输设备、B级料和C级料加工生产线、拟进入业务所占用的土地等实物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入股,参股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570.30万元,土地面积约227.95亩,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新余中冶环保公司是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新余市,目前注册资本50万元,拟将注册资金增加到1.1亿元,经营范围为工业废物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可再生资源产品的开发、研究和销售。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冶科工集团,以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的核心技术、产业与管理力量为基础,是国内专门从事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科研、设计和工程承包的机构,已有50余年历史,是国家科技部、计委和环保总局批准的“工业渣处理利用”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的技术依托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出资,持有新余中冶环保公司股权60%。参股后的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年处理116万吨钢渣热闷、磁选、筛分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估算为21151万元,建设工期12个月。以上参股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还需办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名独立董事每年5万元人民币,按年度支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公司定于2009年1月22日上午9:00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信息披露制度》修正案。
4. 审议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2和第3项议案已于分别于4届20次、4届21次审议通过。(见上海证券报6月11日D9版、7月16日C14版)

(二)参加会议方法

1. 凡2009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9年1月19日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至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新余市冶金路　　邮政编码:338001
联系电话:0790-6292991　　传真:0790-6294999
联系人:熊上东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 号:临2009-001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出资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重庆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30年的收费权。

原设立的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应政府要求更名为路桥建设重庆涪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专门负责重庆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30年的收费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3 证券简称:路桥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9-002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独资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由该公司负责重庆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30年的收费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2009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投资议案。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首期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建设实施和运营及养护管理;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维护和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具、橡胶制品的经营;旅游业开发、科技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布局,公司将采用BOT方式进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提高公路BOT建设高端市场占有份额,继续拓展了公司的经营领域,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设立新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
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8年12月26日,本公司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复牌后,因涨跌幅限制而使该股票交易价格没有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及自停牌以来影响股票价值各方面重大变化因素,因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仍按照“指数收益法”对该股票进行估值。2009年1月5日,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9-01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月5日-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截止2009年1月6日,应参与表决10名董事,实收10名董事书面表决票。经统计,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海南昂立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已公告),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收回投资成本的前提下转让该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2007年年报中进一步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目前该案正处于法庭主持调解阶段。现报经有关国资管理部门,已完成对海南昂立公司的资产评估。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因素,为尽快妥善处理该案,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评估价格的上下10%范围内(由于该公司资产价格有所上升,评估价格下限10%亦高于原投资成本)全权处理该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证券简称:*ST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2009-00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2日发布了2008年度业绩预亏及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之日(即2009年4月30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0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润增资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有关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外方股东香港英天有限公司、香港广狮有限公司单方增资扩股的情况。

2008年6月13日接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8]657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变更的批复》,本公司参股的民润公司外方股东单方增资扩股事宜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见本公司200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但截至今日,民润公司外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额增资款均未注入民润公司,导致民润增资事宜无法完成。2008年度,本公司对民润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按投资比例(47.76%)纳入其净利润。

目前,民润公司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正在洽谈中。见本公司2008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本公司将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0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2,行权代码582012)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为“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云天化股票(交易代码600096)仍正常交易。“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从2009年2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云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以17.8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截至“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9-0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持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公告中说明我司将所持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志翔、邵光荣。付款方式:2008年12月30日之前,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万元,并代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负债540万元。

我司于2009年1月6日收到自然人徐志翔、邵光荣《关于合同承续及执行问题的承诺书》,自然人徐志翔、邵光荣于承诺书中承诺:

一、我方(自然人徐志翔、邵光荣)请求将现有《股权转让合同》有效承续,约定内容除涉及我方后期款支付期限外,其他均不受影响和改变,我方愿继续履行所有合同约定义务;

二、我方承诺于2009年1月20日之前,将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否则,现有合同自然终止,我方所有已支付款项,贵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不予退还;

三、因延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我方愿按逾期时间承担责任并计算补偿金额,于2009年1月20日之前一并支付给贵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合同履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5日发出。2009年1月5日下午在长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吴润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吴润华为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吴润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

特此公告。

附:吴润华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吴润华先生简历

吴润华,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5年3月——2001年3月 曾任通辽发电总厂电气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厂生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质量监督部主任。

2001年4月——2003年7月 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基建副厂长兼热电厂厂长。

2003年7月——2005年9月 通辽发电总厂厂长。

2005年9月——2006年3月 通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年3月——2008年4月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8年4月——2009年1月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9年1月5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1月5日在长春召开,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吴润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吴润华为副总经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其励)(赵燕士)(谢素华)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09010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09年1月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南汇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600,01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5%。

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做部分调整的议案》。

鉴于目前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中国的商业地产市场以及消费市场均产生了重大而复杂的影响,会议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自身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做出相应调整。

同意600,0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人数规定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1/3。”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同意600,0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7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9-00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09-0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GGTJ-3标段和GGTJ-2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863,383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铁路重庆至利川线土建施工第6标段、第4标段和第3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788,266万元。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石太铁路客运专线太原南站站房工程TYNZ-1标段、新建铁路成都东客站及相关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321,248万元。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沈阳至抚顺开行城际列车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46,650万元。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成都东客站工程施工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11,854万元。

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期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广西柳州市“双拥大桥、维义大桥、广雅大桥及北外环路”BT项目建设转让合同》,BT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7亿元。根据合同约定,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建设期30个月,回购期两年,交工验收后由柳州市政府进行分期回购。

上述工程中标价或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2,501,40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7年营业收入的13.86%。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主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105,852,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一项提案。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通过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105,852,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提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吕崇华先生。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09-00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09年1月1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湘邮科技:业绩预亏股价暴涨 EMS“速效救心”》的报道。

2、经向公司管理层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核实:目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不存在将旗下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的EMS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情况。

一、传闻情况

2009年1月1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的《湘邮科技:业绩预亏股价暴涨 EMS“速效救心”》报道称,在2008年公司二、三季度业绩亏损情况下,10月28日——12月22日,不足两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超过100%。据接近湘邮科技人士透漏,公司可能寻求将大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旗下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的EMS业务注入。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报道刊登后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目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不存在将旗下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的EMS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情况。

2008年10月28日,公司在披露第三季度报告时,同时发布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08年度将出现亏损。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08年度会计预审工作,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9-0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用原信访办门面及房屋20年使用、收益权补偿资产置换价值差额的决议》(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机关事务局”)就上述事宜签订《关于<资产置换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机关事务局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价值为503.91万元的原万州区信访办门面14间(面积共计307.70平方米)以及面积2209.53平方米房屋的20年使用、收益权,用于补偿其拥有的杨森公馆50年使用、收益权经评估后的价值与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89.31%股权经评估后价值的差额475.26万元。

该协议是对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其未约定的事宜,以《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为准。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即生效。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即拥有上述杨森公馆50年使用权、收益权及原信访办门面及房屋20年使用权、收益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09-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公用站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台公司)16.13%的股权(即93.554万元出资,账面价值为463.63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站台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场集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公司将获得转让收益约500万元,可增加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本次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任何影响,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及站场集团对站台的债权转为股权(相关公告见2009年1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后本公司所持站台公司股权比例由60%下降为34%,公司将失去对站台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合并其报表,将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资产总额有一定的影响。

● 本次交易尚需解除本公司为站台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并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站场集团、站台公司及站台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璐、赵云涛在重庆签署《关于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在解除本公司为站台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持有站台公司的16.13%的股权(即93.554万元出资,账面价值为463.63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站台公司60%的股权),以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公司)评估的站台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站场集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08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站台公司股权转让及站场集团债权转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转让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站场集团系隶属重庆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25925.89万元,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德兴里1号,法定代表人:张志维,税务登记证号:渝地税字500902203027852号,公司经营范围:组织建设公共交通站场及站场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其贵公司最近五年之内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本公司持有的站台公司16.13%的股权(即93.554万元出资,账面价值为463.63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站台公司60%的股权)。

2、标的权属:该标的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1998年,本公司收购站台公司原股东陈友仁、赵云涛所持站台公司60%股份,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其他股东陈友仁、赵云涛分别持有站台公司30%、10%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站台公司16.13%的股权,即93.554万元出资,账面价值为463.63万元,评估价值为1500万元,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3、站台公司基本情况:站台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1995年设立,注册资本580万元,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幢4层;经营范围:站台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公交车站站台广告,灯箱,路牌,字牌,霓虹灯广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站台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707万元、负债总额3574万元、应收款项112万元、净资产61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8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113万元、净利润962万元。截止2008年11月,站台公司资产总额8566万元、负债总额3569万元、应收款项175万元、净资产49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7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956万元、净利润185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4、具证券从业资格的华康评估公司,以200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8)127-1号),评估情况如下:

	该股权站台公司账面价值(万元)	该股权站台公司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本公司持有站台公司的16.13%的股权	463.63	1500	1036.37	223.53

因本次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评估测算站台公司拥有的20年零5个月的站台广告经营权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及未来经营期间营业收入的增长来判断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5、2008年9月2日、9月1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在万州签署《保证合同》([2008]渝银保字第30008号、30009号),为站台公司一年期贷款的提供担保。目前,该项担保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站场集团、站台公司及站台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璐、赵云涛在重庆签署了《关于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在解除本公司为站台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持有站台公司的16.13%的股权(即93.554万元出资,账面价值为463.63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站台公司6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站场集团。站场集团在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2、定价情况。双方以截止2008年7月31日,以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华康评估公司评估的站台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格。

3、站场集团支付能力的说明:

站场集团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384.65万元、负债总额18725.47万元、净资产33659.19万元、净利润77.50万元。截止2008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783.37万元、负债总额31504.06万元、净资产35279.31万元、净利润-107.5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认为站场集团具有支付能力,且在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站场集团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后方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是鉴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对主城区公共交通汽车客运营运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要求站场集团加大站场(台)广告资源整合力度,实现直接经营和管理,同时为充分利用站场集团的资源优势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整治主城区户外广告的通告》的有利契机,做大做强站台公司,站场集团承诺将2029年1月1日(根据原已签订的相关协议站台公司独家经营站台广告资源的截止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后的站台广告资源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明确给站台公司长期独家经营;同时将其(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拥有的公交站场等的广告资源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给站台公司长期独家经营。站场集团承诺不自行经营和授权他人或与他人合伙经营。对站场集团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广告资源,站场集团承诺积极协调其控股、参股企业有偿让渡给站台公司独家长期经营,具体费用及相关协议由站台公司与有关的站场集团的控股、参股企业协商,以实现站台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本次转让公司将获得转让收益约500万元,可增加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本次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任何影响,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及站场集团对站台的债权转为股权后本公司所持站台公司股权比例由60%下降为34%,公司将失去对站台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合并其报表,将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资产总额有一定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的协议书》;

3、站场集团财务会计报表;

4、《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8)127-1号)及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6日